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市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3.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市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5. 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

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石化、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6.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西部大开发及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7.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8.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政策措施。

10. 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工作。

11.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12. 承担市苏陕协作办公室、市铁路办公室、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置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等 24 个内设机构。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 重点项目建设。年初提前谋划，认真筛选，逐县区逐部门反复对接梳理，确定重点项目 510 个，总投资 41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05 亿元。落实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和重点项目县（区）部门负责制，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召开项目建设分析会 8 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衔接、组织筹办了全市重点项目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会，有力地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全年 51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45 亿元，完成率 104%，58 个项目建成投运。

2. 争取中省资金。认真研究分析中省投资动向，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项目筛选审核，紧抓关键环节，及时充分沟通对接，资金争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共争取中省各类资金 220.2 亿元，完成任务的 119%，同比增长 12.8%。同时，定期由委领导带队向省发改委汇报衔接，各科室坚持每月至少向省发改委汇报衔接 1 次项目，全年累计汇报衔接 200 余次，发改系统共争取中省资金 21.5 亿元，增长 38.5%，其中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预算内

投资 4.5 亿元，项目数量及资金额度居全省地市第一；争取社会领域中省预算内投资 2.43 亿元，占全省资金总额的 13%。

3. 项目谋划储备。实行项目周策划、月收集、季推介制度，每月发布项目策划方向和重点，主动组织指导部门和县区策划包装项目，将项目谋划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每月进行通报。全市累计谋划项目 4.28 万个，总投资 11.37 万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791 个，并在宝鸡发展大会、陕西—上海合作项目推介会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推介。紧盯中省政策指向，谋划编制中省支持项目册，特别是在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印发后，加班加点编制储备项目 349 个，上报争取 43 个，总投资 5740 亿元。

4. 推进重大项目。牵头制定《关于成立专项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通知》，统筹协调 31 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宝鸡机场**完成项目预可研修编评审，先后 10 余次赴北京向国家发改委、国家民航局和军方等方面汇报对接，已完成国家立项前的基础工作，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申请立项。**宝汉巴南铁路**已争取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我们委托中介机构对线路方案、建设模式、资金筹措等进行了研究，多次向国家发改委、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报衔接，力争在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期调整和“十四五”规划中能够列入。**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年度计划投资 9.5 亿元，已完成投资 9.7 亿元，车站信号综合楼、

综合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已建成，一期项目即将建成运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建设规划已具备国家审批所有要件，目前已上报省发改委并经专家评审后转报国家发改委。

5. 招商引资。围绕精细化工、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通过“请进来”商谈、“走出去”拜访，赴京津冀、武汉、乌鲁木齐等地参加全市招商推介活动，重点对接企业 60 余户。协调徐矿集团在高新区设立西北总部，投资 100 亿元的麟游特高压电源点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引进了润风千阳 50 兆瓦风电等 8 个新能源项目，全市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4.37 亿千瓦时，增长 48.28%。推荐知名自主品牌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参加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开展浙沪企业在宝投资项目征集及项目推介工作，参加陕粤港澳招商活动。

（二）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1. 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所有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审批核准备案，做到过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实时监控。今年全市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结项目 4509 个，投资额 3231.97 亿元，办结率全省第一。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后出台 20 多个制度性文件，帮助 24 户企业成功修复信用，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无缝隙，560 个部门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57.5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8283

条，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1.8 万条，信用红黑名单 534 条。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初步确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选址，明确了涉及被整合单位人员身份管理问题，提出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方案，上报各类交易数据信息 2856 条。

2. 推动供给侧改革。保持打击取缔“地条钢”高压态势，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每季度安排涉钢企业排查工作，先后组织对已取缔的 6 户“地条钢”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8 次，接受了国家、省专项检查 2 次。开展汽车产能、煤化工、水泥、电解铝建设项目调查，没有违规新批钢铁、水泥、铸造等过剩产能项目。起草了宝鸡市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申报 136 家企业参与直供电改革交易，交易电量 23.8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增加 1.6 亿千瓦时，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 6494 万元。

3. 着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出了科研创新平台支持措施，制定了加强研发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加快培育创新能力，渭河工模具机器人减速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正式获批；中车时代、长岭电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已报送国家发改委。筛选上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 个，争取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400 万元。

4. 稳步提升开放水平。牵头制定宝鸡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建设“一带一路”上的国际化城市

三年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等工作任务，助推全市对外开放。推进关中协同发展，完成了《宝鸡市建设副中心城市的战略思考》课题调研。制定加快推进宝鸡国际港务区建设的意见，推进陆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会展中心建设，着力疏解老城区物流，积极汇报争取中欧班列在宝鸡设立站点。开展津陕对口协作、京陕协作及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区域合作，争取津陕对口协作资金 1300 万元。

（三）强化统筹协调，全力推进重点工作

1. 积极助推脱贫攻坚。设立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研究制订全市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召开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议 11 次，实施全市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22 个，已全部建成，完成投资 17.7 亿元，覆盖贫困村 532 个。按照苏陕扶贫协作工作要求，加强对接，深化合作，两市党政主要领导互访 2 次，组织召开两市扶贫协作联系会议 3 次，落实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7420 万元，实施苏陕扶贫协作项目 38 个，已建成项目 12 个，覆盖贫困人口 1.3 万人，被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命名为“苏陕扶贫协作先进单位”。同时，作为千阳县帮扶牵头单位，多次深入城关镇段家湾村研究帮扶工作，并召开 2018 年动员大会，对脱贫攻坚“十件实事”进行安排部署。先后出资 15 万元解决帮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具体问题，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2. 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编制《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订《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编制秦岭地区产业发展指南，加强秦岭地区产业发展引导，牵头制订凤县、太白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准入关。全省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后，及时起草全市秦岭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先后筹备全市动员会、整改推进会等会议 20 余次，深入涉及秦岭县区实地督促检查，全面摸排问题，扎实推进整改。全市累计排查点位 1.2 万个，完成整改问题 350 个，拆除违建 11.8 万平方米，恢复植绿 35.3 万平方米。建立秦岭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对市域内秦岭生态保护实行网格化管理，推行一张图、一张网、一套标准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空白。

3. 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4 月中旬，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由市职转办调整至市发改委后，我们按照省市部署要求，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及时组建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八个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先后制定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0+3 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及考核办法，先后召开全市推进会、领导小组会 10 次，举办培训会 2 期。采取月汇报、季点评、半年考核、定期督查等方式，协调督促“八办四组”推进工作落实，为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提供便利的政务服务。市、

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减少 60%以上，取消 48 项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企业开办由 8.3 个工作日压缩到 2.3 个工作日；一般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企业纳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3 分钟；累计取消涉企收费 82 项，为企业减负 3.37 亿元；全市银行机构加权平均利率由 5.6%降到 5.17%，为全省最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由 1.8%降至 1.5%，全年为企业减轻利息负担 8.3 亿元；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42 万户，增长 23.7%。加快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连续公布三批 1348 项市级“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解决第一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60 个。同时，认真抓好市场秩序整治，制订下发了《宝鸡市深入实施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年度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七整治一整顿一监管”，推进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抓好工作落实。

4. 狠抓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及时整理汇总报送相关资料，配合督察组开展实地检查，圆满完成了迎检任务。编制《宝鸡市铁腕治霾散煤整治 2018 年专项行动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狠抓跟踪落实，坚持每月预警通报，煤炭削减工作有序推进，全市规上企业共削减燃煤 63.88 万吨，煤改电 3.5 万户、煤改气 4.8 万户，超额完成散煤替代任务。制定全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电、气清洁能源替代，全市清洁取暖率达 53.9%，超过省考指标 9.9 个百分点。

协调推进输气管线建设，宝汉输气管线接气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全市应急储气调峰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能力建设的意见》，通过储气设施建设和购买调峰气，全市形成储气调峰能力 1450 万方。

（四）强化支持服务，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1.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征集上报工业重点领域、智能制造及工业机器人、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等项目 301 个，争取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255 万元。先后 10 多次向省发改委、省国税局汇报争取，解决了吉利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税收优惠和手续办理问题，为吉利投资 60 亿元的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落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推动服务业发展。开展全市大型物流园区摸底调查，争取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 万元、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 万元，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宝鸡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正规划完善功能，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3. 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加快煤炭资源开发，园子沟煤矿即将获批，招贤井田已获省发改委核准，崔木井田已竣工验收，麟游低热煤 2×350 兆瓦发电项目、凤翔县 150 万吨甲醇项目二期等正在积极推进，煤炭产能达到 1200 万吨，千万吨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组织编制了《宝鸡市风电开发规划（2018-2025 年）》，全市风力发电装机规模

达到 24.41 万千瓦，麟游国华 50 兆瓦风电等 4 个项目已上报省发改委核准。

4.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牵头编制《宝鸡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筛选包装上报农、林、水利、以工代赈等四大类项目建议计划，争取涉农项目中省投资 5.3 亿元，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中小河流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重点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以工代赈及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改善了全市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

5. 抓好粮食储备监管。扎实推进粮食储备、粮食收购、粮安工程建设、粮食产业发展等工作，探索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互补偿机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0 万元，支持粮食安全保障和调控应急设施建设，益门粮库债务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积极推进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试点工作，接受了国家联合督查组督导检查，受到国家和省上充分肯定。

（五）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当好参谋助手

1. 高效编制发展规划。制定印发“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邀请省发改委领导辅导培训，认真做好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编制了《宝鸡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待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先后编制完成宝鸡市人口发展（2016-2030 年）、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 8 个规划。

2. 及时提出重大建议。先后代市委、市政府起草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意见、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 43 件。围绕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苏陕扶贫协作、关中城市群建设等工作，起草市委、市政府领导讲话 33 件。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现代产业体系、军民融合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专题调研，形成了《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调研报告 19 篇，编印《发改信息》22 期，上报信息 277 条，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了重要参考。

3. 提升经济监测水平。精心编制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设定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实施经济运行分析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 3 次，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提交经济运行分析材料 10 余份，为全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配合中央专项督查组和省级部门检查组督查我市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现场督察 5 次，召开座谈会 3 次，制定下发了《宝鸡市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责任清单（试行）》。收集整理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 11 类 85 项重点工作情况，起草汇报材料，筹备迎接中省实地督察，承办了汇报会、反馈会，在督查组意见反馈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推动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市范围

内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行拉网式排查，切实提高我市特色小镇建设质量。配合完成了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审计等重大督查整改工作，落实了油气长输管线安全、企业发债、援藏等工作任务，办理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343 件，按期办理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7 件。

（六）坚持政治引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讲政治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全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及时制定下发学习贯彻安排意见，细化学习任务，明确学习要求和标准。二是组织县处级干部参加市委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为全体党员购买发放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辅导书籍，组织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辅导报告会、心得体会交流和知识竞赛活动。三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了“新时代、新作风、新超越”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纪实文学《梁家河》学习，深刻领会梁家河大学问的丰富内涵。坚持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教育。四是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把民主集中制贯穿于工作决策全过程，重大事项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形成集思广益民主

氛围。坚持以上率下，委党组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和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先后召开了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暨以宁建国案为鉴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根源，制定措施，下茬整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委领导班子先后开展集体学习 20 余次，切实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周例会制度，每周召开领导碰头会，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各类重要会议精神，总结上周工作、安排本周工作，研究工作措施，推动任务落实。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各项规定，突出好干部“20 字”标准，坚持运用“三项机制”选用干部，全年公开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 16 人，调整交流 3 人。注重干部锻炼和教育培训，选派 1 名干部到国家发改委锻炼学习，组织 50 余人次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全体干部完成了网络学习。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大力整肃上班纪律，多次进行暗访，严格实行请休假审批制度，实行干部约谈制度，做到了严管与厚爱并重。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及时分解下达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深化廉政教育，在委门户网站刊登党风廉政宣传信息 30 条，通过微信群推送十九大精神、先进典型、警示案例等学习内容 50 余条；为党员干部发放《监察法》等学习资料，举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

条例等专题辅导 9 次。及时制定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和以宁建国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安排意见，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和“四个一”活动，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开展个人廉洁自律承诺活动，建立廉政提醒谈话制度，提醒谈话实现了全覆盖。主动接受市委巡察，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全力支持驻委纪检组开展各项工作。

5.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坚决整治“四风”问题。严格审核财务预算编制和财务决算，强化财务预(决)算和经费规范化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对照遵守政治纪律、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慵懒散漫虚、“四风”隐形变异等方面进行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治，共梳理了 8 个突出问题，及时建立整改台账，积极推进整改。三是严格落实市委部署要求，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切实抓好专题学习、警示教育、查找问题、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环节，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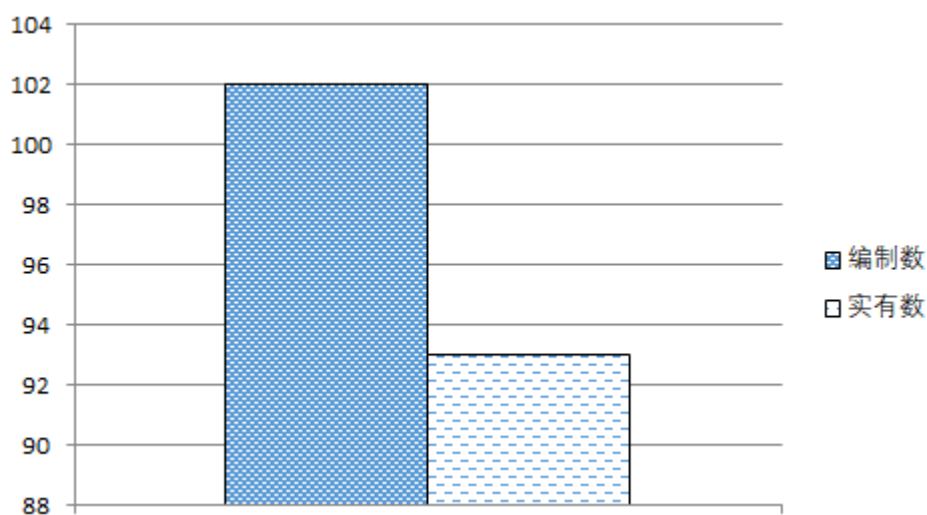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	宝鸡市能源局
3	宝鸡市节能监测中心
4	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2 人。市能源局核定人员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事业人员 7 人。市节能监测中心核定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事业人员 7 人。市联合征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人员 1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成立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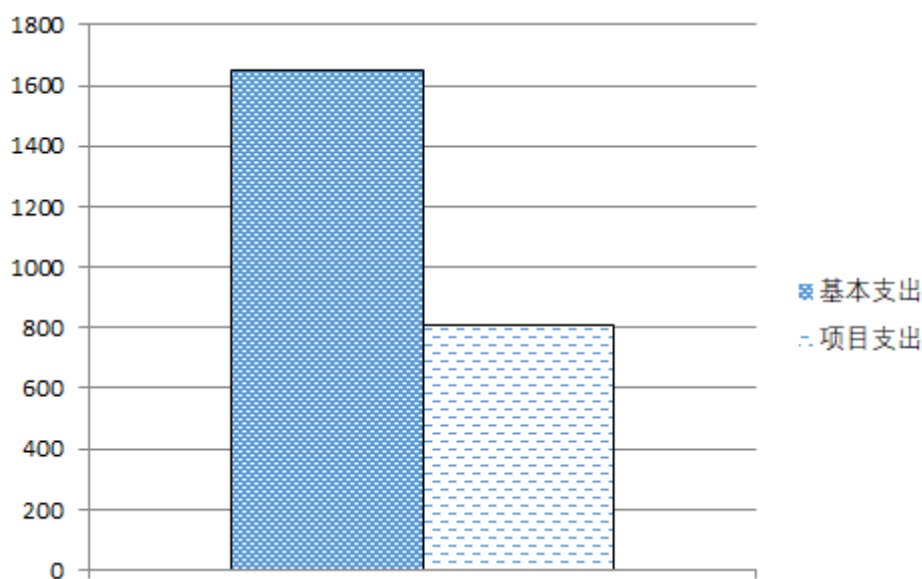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8.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47 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2.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2.10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4.22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67%；项目支出 814.5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援助西藏阿里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228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5 万元，铁路建设专项 130 万元，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及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经费 90 万元，促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2.48 万元，省级铁路建设协调机构工作经费 40 万元，信用办行业守信宣传及设备购置 2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 9.11 万元，能源调研专项经费 5 万元，节能宣传和节能设施维护经费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9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成立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2)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4.22 万元，项目支出 814.59 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11.47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8.81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7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3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增加了相关费用支出；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1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 27.5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办公设备管理, 合理分配使用, 节约运行成本;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 53.2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85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抚恤金支出减少, 降低了相关费用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4.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28.61 万元, 公用经费 125.61 万元,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21.19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1.77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 提高 1.2%, 主要是新成立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 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 新增外省市单位业务检查、大型项目洽谈、招商引资活动, 增加了公务接待次数, 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 458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2.95 万元, 降低 70.89%, 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支出。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29.37 万元，降低 58.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因公出国（境）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年初减少 5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增加 1.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成立了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增加相关业务活动经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组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5 万元，降低 70.8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委机关及下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6 批次、851 人，经费总额 1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提高 1.2%，主要是新成立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增加

相关的工作经费，新增外省市单位业务检查、大型项目洽谈、招商引资活动，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99 万元，主要是全市“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培训、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宝鸡临空经济发展的时刻专题培训等支出，比上年减少 2.19 万元，降低 35.43%，主要是精简压缩了不必要的培训，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3.80 万元，主要是全省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会、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介会、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三提升”现场推进会、全市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座谈会等会议支出，比上年减少 15.81 万元，降低 31.86%，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本年度会议，节约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能源调研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宝鸡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培训；2、按照省市市县安排开展各县区、企业调研，了解实际情况，收集一手资料；3、形成年度调研报告				通过开展培训，使各县区业务工作人员明确职责，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全方面深入调研，找准问题，提出对策，形成调研文章，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次	1次	
			培训人数	80人	80人	
			完成调研报告	3篇	3篇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100%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调研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调研报告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召开培训成本	1.5万元	0.2万元		
		下县开展调研成本	3.5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树立全民管道安全保护意识，普及管道安全基本知识	业务能力明显提高，安全意识增强	业务能力明显提高，安全意识增强	
			管道安全保护意识	持续增强，确保管道安全	持续增强，确保管道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年度节能宣传及设施维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实施单位	宝鸡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	5	5	100%	
			全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一章第八条要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是在1990年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上确定的,从 1991年开始,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每年举办。依据国家省市安排,组织开展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月活动。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一章第八条要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是在1990年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上确定的,从1991年开始,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每年举办。依据国家省市安排,组织开展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月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次数		2	100%	
			监察次数		2	100%	
			监察人数		4	100%	
		质量指标	节能宣传效果明显		≥2017年	100%	
			节能监察效果明显		≥2017年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节能宣传任务		平均每年2次	100%	
			按省市计划完成节能监察任务		平均每年3次	100%	
		成本指标	节能监测专用设备维护维修		3万元	100%	
			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节能意识		显著提升	90%	
			进一步规范企业节能意识		不断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意识常态化		有效提升	9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节能宣传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	100%	
			监察企业、部门的满意度		≥2017年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行业守信宣传及媒体专栏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市联合征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制作一个舞美，制作PVC展板约20块，印刷相关宣传资料5万余份。 2. 开展诚信征文、摄影、书画评选活动，大范围进行诚信社会舆论宣传。 3. 优化“信用宝鸡”网站页面，增设信用使用方面相关子栏目，使“信用宝鸡”网站页面更与全国全省信用网站建设标准一致，使网站内容更全面，使用更便捷。 4. 邀请市文明办、市党校、市人行、文理学院教授及市信用办开展为期两天的信用工作专题辅导讲座，参会人员为市县信息员、联络员共计500人以上，培训会拟分四期举办，每期会期半天。				1. 制作一个舞美，制作PVC展板约20块，印刷相关宣传资料5万余份。 2. 开展诚信征文、摄影、书画评选活动，大范围进行诚信社会舆论宣传。 3. 优化“信用宝鸡”网站页面，增设信用使用方面相关子栏目，使“信用宝鸡”网站页面更与全国全省信用网站建设标准一致，使网站内容更全面，使用更便捷。 4. 邀请市文明办、市党校、市人行、文理学院教授及市信用办开展为期两天的信用工作专题辅导讲座，参会人员为市县信息员、联络员共计500人以上，培训会拟分四期举办，每期会期半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会		4次，300人/次	4次，300人/次	
			举行“诚信宝鸡”征文、征求建议、宣传标语、视频、LOGO设计评选		1次，1100稿件	1次，1100稿件	
			采集各类信息数量		283万条	333万条	
			组织开展信用信息督导检查		8次	8次	
			使用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修复数		14件/次	36次	
			组织开展信息抽检工作		3组，100个部门	3组，100个部门	
		质量指标	信用信息在权力事项审批中的运用程度			行政处罚4939条	
		时效指标	信用信息抽检合格率		≥90%	≥90%	
			信用信息采集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召开培训会		9万元	8万元	
			租用电子屏幕公布失信人员名单		4万元	5万元	
			举办征文、征求意见、设计评选会		3万元	2万元	
			组织宣传活动，购置宣传用品		2万元	2万元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维护		1万元	1万元	
			开展信息督导检查、抽检工作		1万元	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体制改革信用情况		明显提高	走在全省前列	
			使用信用信息约束失信企业行为		不断提高	平台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已降低	
			全社会对信用信息建设的知晓率		≥80%	≥50%	经费不足宣传不够，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次数和宣传范围。提升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公民、法人、政府使用信用信息		不断提高	平台建成后将持续提高	
			制度性交易成本		有所降低	平台建成后将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提升公民对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评得分:

82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 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市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调节经济运行。 3.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 安排市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5. 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石化、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管理,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6.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西部大开发及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7.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 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
-------------------------	--

	市级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8.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政策措施。 10. 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工作。 11.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4.22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67%；项目支出 814.5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援助西藏阿里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228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5 万元，铁路建设专项 130 万元，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及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经费 90 万元，促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2.48 万元，省级铁路建设协调机构工作经费 40 万元，信用办行业守信宣传及设备购置 2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 9.11 万元，能源调研专项经费 5 万元，节能宣传和节能设施维护经费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制定《关于成立专项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通知》，统筹协调 31 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 2. 积极助推脱贫攻坚。设立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研究制订全市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召开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议 11 次，实施全市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22 个，已全部建成，完成投资 17.7 亿元，覆盖贫困村 532 个。 3. 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编制《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订《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编制秦岭地区产业发展指南，加强秦岭地区产业发展引导，牵头制订凤县、太白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准入关。起草全市秦岭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先后筹备全市动员会、整改推进会等会议 20 余次，深入涉及秦岭县区实地督促检查，全面摸排问题，扎实推进整改。 4. 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及时组建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八个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先后制定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0+3 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及考核办法，先后召开全市推进会、领导小组会 10 次，举办培训会 2 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分 析与 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4688134.25/24994071.9×100%	100%	98.77%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919471.9/24994071.9×100%	≤5%	43.68%	0	年度中增加的临时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今后将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报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 进度 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3702523.08/17873337.7*100% 17113733.42/18977041.7*100%	≥45% ≥75%	76.66% 90.18%	5		
		预算编制 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0*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11877.15/202900*100%	≤100%	104.43%	0	年度中新增加了临时性的工作，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今后将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年度各项开支。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5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3	3	新增资产配置超预算执行。今后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不采购。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3	3	因公出国经费未按照原用途列支。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各项资金，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发生。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值 $\geq 90\%$ 得 10 分，90-50%得 5 分， $\leq 50\%$ 得 2 分； 2. 质量指标全年完成值 $\geq 100\%$ 得 10 分，100-80%得 5 分， $\leq 50\%$ 得 2 分； 3. 时效指标全年完成值 $\geq 100\%$ 得 10 分，100-80%得 5 分， $\leq 50\%$ 得 2 分； 4. 成本指标全年完成值 $\leq 100\%$ 得 10 分，每增加 0.1%扣 5 分，扣完为止；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社会指标全年完成值 $\geq 90\%$ 得 10 分，90-50%得 5 分， $\leq 50\%$ 得 2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完成值 $\geq 90\%$ 得 10 分，90-50%得 5 分， $\leq 50\%$ 得 2 分；		20	17	17	全社会对信息信息建设知晓率不高，主要由于经费不足宣传不够，今后将合理标志年度经费预算，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次数和宣传范围。提升知晓率。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8 万元，提高 91.38%，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和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增加了相关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2.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7.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是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499.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0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11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99.41	本年支出合计	2468.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29
收入总计	2,592.10	支出总计	25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9.41	2,49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2.80	2,262.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4.80	2,014.8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89.16	1,289.1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30.00	23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30.00	13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4.74	194.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0.90	170.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1	13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1	139.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6	115.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0	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1	农业	1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68.81	1,654.21	81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72	1,468.23	765.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85.72	1,468.23	517.49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2.59	1,272.59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10		4.1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4.29		294.29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29.72		129.72			
2010450	事业运行	194.74	194.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28	0.90	89.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	13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8	138.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3	115.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0	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3	农林水支出	9.11		9.11			
21301	农业	9.11		9.11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11		9.11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9.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72	2233.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	138.88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	47.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11	9.11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40	40	
本年收入合计	2,499.41	本年支出合计	2468.81	246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29	123.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92.10	支出总计	2592.1	25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8.81	1,654.22	1,528.61	125.61	81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72	1,468.24	1,343.23	125.01	765.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85.72	1,468.24	1,343.23	125.01	517.48	
2010401	行政运行	1,272.59	1,272.59	1,160.97	111.62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09				4.0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4.29				294.29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29.72				129.72	
2010450	事业运行	194.74	194.74	181.36	13.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28	0.90	0.90		89.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0				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8	138.88	138.28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8	138.88	138.28	0.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4	23.74	23.14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4	115.14	115.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0	47.10	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4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4	38.24	3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8.86			
213	农林水支出	9.11				9.11	
21301	农业	9.11				9.11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11				9.11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4.22	1528.61	12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32	1,475.32		
30101	基本工资	444.26	444.26		
30102	津贴补贴	338.48	338.48		
30103	奖金	386.35	386.35		
30107	绩效工资	64.6	6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3	15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	19.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5	50.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	1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1		125.61	
30201	办公费	19.43		19.43	

30202	印刷费	8.39		8.39	
30207	邮电费	3.36		3.36	
30211	差旅费	11.99		11.99	
302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14	租赁费	0.12		0.12	
30215	会议费	2.4		2.40	
30216	培训费	1.6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26	劳务费	36.06		36.06	
30228	工会经费	20.97		20.97	
30229	福利费	2.39		2.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1.2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81		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9	53.29		
30301	离休费	23.15	23.15		
30304	抚恤金	18.73	18.73		
30305	生活补助	2.4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	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29	5	7.29	8	0	8	7	2.9
本年支出数	21.19	0	11.77	9.42	0	9.42	33.8	3.99
上年支出数	50.55	6.56	11.62	32.37	17.68	14.69	49.61	6.18
增减额	-29.36	-6.56	0.15	-22.95	-17.68	-5.27	-15.81	-2.19
增减率（%）	-58.08	-100.00	1.29	-70.90	-100.00	-35.87	-31.87	-3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 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不涉及